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1年6月24日第74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2年3月26日台(82)秘字第16211號函修正備查
87年11月21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8年1月25日台(88)申字第88007359號函核定
89年11月18日第1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教育部89年12月14日台(89)申字第89161686號書函核定
90年9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教育部90年10月16日台(90)申字第90145163號書函核定
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1日政人字第1070003041號函發布
110年6月25日第2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30日政人字第1100021645號函發布

壹、總則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要點，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二、本校教師對教育部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約聘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之申訴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方得提起申訴。

貳、組織

三、本會置委員十四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及體育室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各一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一人，均由各該學院、室、中心全體教師、

研究人員票選之。

(二)由校長遴選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台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學校代表各至少一人。

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四、本會委員依第三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第四屆委員由第三屆委員二分之一連任，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不受第三點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參、管轄

七、申訴人若不服本會決定，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兼任教師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約聘教學人員及約聘研究人員則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八、本校不服本會之申訴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肆、申訴之提起

九、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學校)及職

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或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為應作為之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伍、申訴評議

十二、向本會提起申訴者，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為原措施之本校有關單位提出說明。

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五、本會依第十四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校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為之。

十七、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

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陸、評議之決定

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一、申訴案件無第十九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於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四、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五、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出席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六、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書作成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八、評議書以本大學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

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九、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依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三十、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柒、附則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p> <p>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本校研究人員、<u>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約聘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u>之申訴準用本要點之規定。<u>但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方得提起申訴。</u></p> | <p>二、本校教師對教育部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p> <p>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本校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增訂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約聘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之申訴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二、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規定，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p> <p>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p> <p>四、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無教師法之適用，亦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適用。惟為維護本校約聘教學人員之權益，增訂其申訴準用本要點，並另規範其救濟途徑。</p> |
| <p>三、本會置委員十四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各學院及體育室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各一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u>選舉研究中心</u>專任研究員一人，</p> | <p>三、本會置委員十四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各學院及體育室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各一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一人，均由各該學院、</p> | <p>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選舉研究中心。</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為使委員會組成均</p> |

| | | |
|---|---|--|
| <p>均由各該學院、室、<u>研究</u>中心全體教師、研究人員票選之。</p> <p>(二) 由校長就台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學者<u>專家</u>、學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u>各遴選至少一人</u>。</p> <p>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 <p>室、中心全體教師、研究人員票選之。</p> <p>(二) 由校長就法律專業人員、台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中遴選二至五人(內必須含台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各一人)。</p> <p>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 <p>含括法定各類代表，爰修正遴選委員類別及遴選人數之敘述。</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p>七、<u>申訴人若不服本會決定，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兼任教師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約聘教學人員及約聘研究人員則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u></p> | <p>七、本校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p> <p>(一) 對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二) 對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 <p>修訂申訴人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方式。</p> |
| <p>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或機關。</p> <p>(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p> | <p>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或機關。</p> <p>(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p> | <p>修正第一項第八款，依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申訴書應記載教師提起申訴後，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之年月日。</p> |

| | | |
|---|--|--|
| <p>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p> <p>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為應作為之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p> | <p>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為應作為之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p> | |
| <p>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u></p> | <p>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 <p>一、依評議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提起申訴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之規定。</p> <p>二、原第二項項次移列為第三項。</p> |

| | | |
|--|--|--|
| <p><u>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 | |
| <p>十七、本會委員有<u>下列情之一者</u>，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一)<u>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p> <p>(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 <p>十七、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 <p>依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規定。</p> |
| <p>二十五、本會之評議決定，以<u>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u>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出席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p> <p><u>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u></p> | <p>二十五、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出席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p> | <p>一、依評議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簡化教師申訴案件評議程序，第一項增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以徵詢務議及舉手表決之表決方式議決。</p> <p>二、依評議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會議紀錄並當場封緘後保存。</p> |

| <u>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u> | | |
|---|--|---|
| <p>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p> <p>(四)主文。</p> <p>(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六)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 <p>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p> <p>(四)主文。</p> <p>(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六)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 <p>依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七款之載明事項為評議書作成之日期。</p> |
| <p>二十八、評議書以本大學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於<u>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u>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p> | <p>二十八、評議書以本大學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p> | <p>依評議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增列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單位之規定。</p> |

| | | |
|--|--|--|
|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 <p>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 |
|--|--|--|